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(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))的(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安徽医院显像系统(4K+荧光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4K 荧光摄像主机、4K 荧光摄像头、4K 白光摄像头、医用内窥镜冷光源、导光束(荧光&白光)、4K 医用监视器、气腹机、中央供气连接管、台车、腹腔镜消毒盒, 4K 刻录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39人, 营业收入为21,445.28万元, 资产总额为77,651.8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4K 荧光腹腔镜头、4K 白光腹腔镜头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湖南英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72人, 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5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
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【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
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】。

